

2016 國際身心障礙者日 系列活動
第八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【報名簡章】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．提供全國心智障礙者平等參與及展現才藝之機會。
- (二)．呈現心智障礙者積極活力的多元面向，喚起社會各界重視心智障礙者權益。
- (三)．積極推動心智障礙者才藝發展平台，提倡心智障礙藝文活動。
- (四)．讓社會大眾透過藝術認識心智障礙者，增強並提高生活技能，藉由藝術創作展現自我情感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文化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

四、初賽承辦單位：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
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
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
台南市智障者福利家長協進會
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

五、比賽主題：

- (一)．表演藝術類主題：自由訂定

表演藝術類分為「音樂表演」、「舞蹈表演」、「多元表演」。

- (二)．視覺藝術類主題：「我想……」題目請依據創作內容延伸訂定。

如果可以，你想要做什麼呢？想要成為各種職業、各種角色，變成動物、建築物、太空梭、飛機……，或是想做什麼活動？比如：我想和你在一起、我想吃西瓜、我想跳舞……，通通可以喔！請與我們分享，你想……。

六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．報名資格：6歲以上，民國99年（含）以前出生，自閉症、心智障礙者、唐氏症者，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／手冊。

- (二)．報名時間：9月1日～9月30日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- (三)．報名方式：本次活動以網路報名為主，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各區初賽承辦單位。

1.下載報名簡章－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：<http://www.papmh.org.tw/>

2.線上報名網址：9月1日開放填寫，請依各參賽組別分別填寫。

(1). 表演藝術類一個人組：網址 <http://goo.gl/aqnFEm>

表演藝術類一團體組：網址 <http://goo.gl/IgazcJ>

(2). 視覺藝術類一個人組：網址 <http://goo.gl/OWsfGY>

3.附件資料：上網填寫網路報名表，完成網路報名後，請依照參賽組別將相關表格，郵寄至

2016 國際身心障礙者日 系列活動
第八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【報名簡章】

初賽承辦單位，郵寄資料如下：

(1)表演藝術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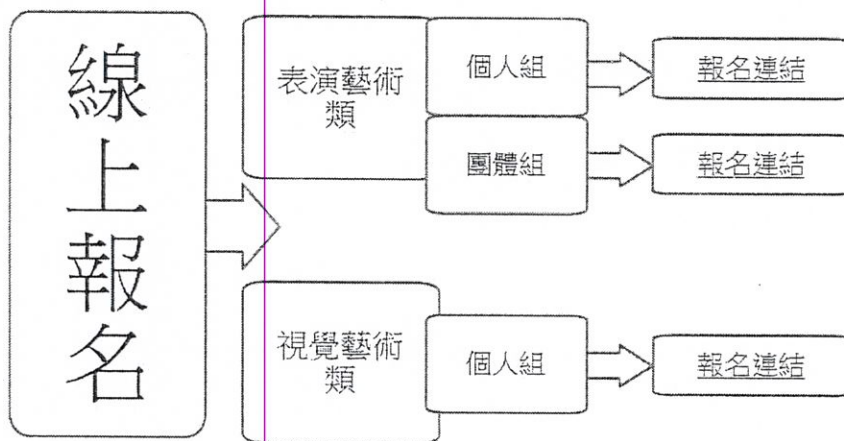
A.個人組：(附件一)黏貼身心障礙證明／手冊影本表格

B.團體組：(附件二)黏貼身心障礙證明／手冊影本表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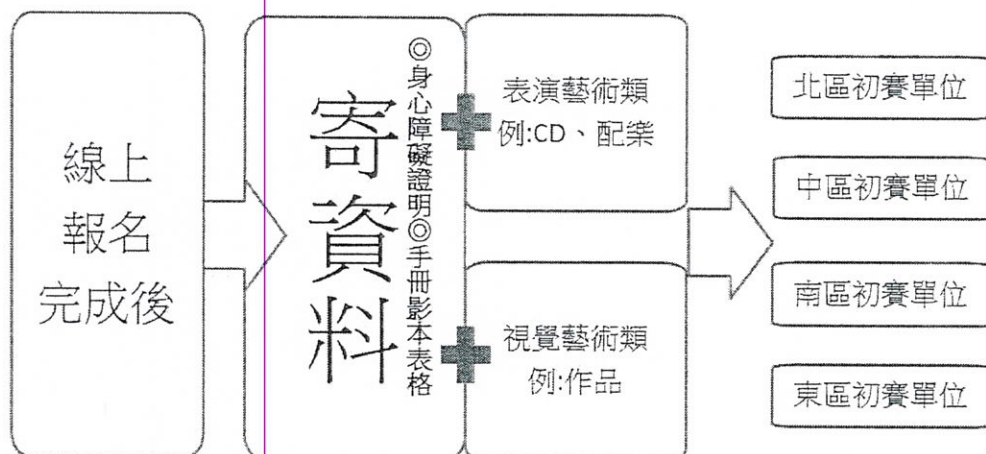
(2)視覺藝術類：(附件三)黏貼身心障礙證明／手冊影本表格及作品。

(四)報名流程圖：

1.填寫線上報名表



2.寄送證明文件及作品



2016 國際身心障礙者日 系列活動
第八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【報名簡章】

七、分區報名：

(一)．分區範圍與比賽日期、地點

區域	範圍	日期	比賽地點
北區初賽	新北市、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桃園縣（北區不受理跨區報名）	10 月 29 日（六）	台北市大同區公所 6 樓大禮堂 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7 號 6 樓
中區初賽	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	10 月 22 日（六）	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活動中心 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96 號
南區初賽	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屏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	10 月 22 日（六）	台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 地址：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
東區初賽	花蓮縣、台東縣	11 月 5 日（六）	台東縣立寶桑國小活動中心 地址：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23 號
全國總決賽	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 表演藝術類：各組初賽冠軍者 視覺藝術類：各組初賽獲特優者	11 月 19 日（六）	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 * 歡迎自由入場為總決賽參賽者加油！

※ 海外結誼組織報名參加「平面繪畫組」競賽，請於 9 月 20 日前將稿件投遞至北區承辦單位。

(二)．各區承辦單位通訊：初賽請向各區承辦單位報名。

區域	單位名稱	地址	電話	聯絡人
北區	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	103 台北市大同區酒泉街 189 號	TEL：02-25953937	鄒佩珮
中區	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	408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	TEL：04-24723219	張弘人
南區	台南市智障者福利家長協進會	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昌街 222 巷 60 號	TEL：06-3562070	田洺瑄
東區	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	950 台東市中興路二段 7 號	TEL：08-9238668	黃純雅
總決賽	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	106 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 285 號 3 樓	TEL：02-27017271 # 202	林筱婷
			TEL：02-27017271 # 201	洪心蘋

2016 國際身心障礙者日 系列活動
第八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【報名簡章】

八、比賽類別：

項次	類別	組別／內容說明	年齡分組	備註
A	表演藝術類	1. 音樂表演組：含歌唱、樂器演奏.....等 報名歌唱者注意事項： 歌唱（靜態）：純歌曲演唱者，需現場伴奏或自彈自唱，不可播放伴唱帶。 歌唱（動態）：歌曲演唱含舞蹈之熱歌 勁舞表演者，可放伴唱帶。 2. 舞蹈表演組：含各種舞蹈表演，爵士舞蹈、街舞、民族舞蹈、現代舞、手語……等 2. 多元表演組：表演中包含太鼓、鼓舞、扯鈴、直排輪、或劇情表演的多元綜合演出，包括傳統民俗技藝表演—跳鼓陣……等（不含啦啦隊）。	兒童組（6～12 歲） 青少年組（13～20 歲） 成人組(21 歲以上者)	1. 自備之音樂光碟正版為佳，請隨報名表寄至各區初賽承辦單位，並備註曲目、編號。 2. 除鋼琴外，參賽者需自備樂器。 3. 本屆南區初賽提供電鋼琴為比賽樂器。 4. 因場地安全考量，啦啦隊不列入比賽項目中。
B	視覺藝術類	1.平面繪畫組(不含電腦繪圖) 2.立體造型組：包括裁縫／拼布／工藝／陶藝……等 ※ <u>視覺藝術類</u> 參賽方式： 1. 平面繪畫組作品規格限 4 開或 8 開。 2. 平面繪畫組作品請勿裝框。 3. 參賽者將作品掛號或快遞至各區初賽承辦單位，請注意寄送途中作品之保存，若有毀損，請自行負責。 4. 若以捲筒方式寄送作品，請於捲筒外加註所有者姓名、聯絡電話。 5. 立體造型組作品為避免在運送過程中作品脫落或損壞，請附上作品照片一張，並加強作品定型與包裝。	兒童組（6～12 歲） 青少年組（13～20 歲） 成人組(21 歲以上者)	1. 作品規格限 4 開或 8 開。 2. 獲選作品將於會場進行展覽。

2016 國際身心障礙者日 系列活動
第八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【報名簡章】

九、分組標準：

項次	組 別		年 齡
1	兒童組	個人組	6~12 歲
		團體組(2 人或以上)	
2	青少年組	個人組	13~20 歲
		團體組(2 人或以上)	
3	成人組	個人組	21 歲以上者
		團體組(2 人或以上)	
備註	1. 北區－表演藝術類個人組以 25 人爲原則，以報名先後順序及未參加團體組合者優先。 2. 2 人或以上請報名團體組。 3. 團體表演報名，以團內年紀最長者爲年齡分組依據。舉例：團員中如有兒童 5 名，青少年 1 名，則需報名「青少年組」。 4. 團體組於報名表中需詳列舞台表演參與人員名單，供評審參考各團體表演之協助性，作爲評分參考項目。		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初賽	表演藝術類： 1. 音樂表演組 2. 舞蹈表演組 3. 多元表演組	1. 曲目自選限定 1 首。 2. 個人表演時間限 3~4 分鐘以內，如有逾時將酌予扣分。 3. 團體表演限 3~5 分鐘以內，如有逾時將酌予扣分。 4. 報名者至多可報名 2 組表演賽（含個人與團體，每人限上台最多 2 次），違規者將酌予扣分。 5. 各區初賽依比賽組別各取前六名頒獎。 6. 各組冠軍取得全國總決賽資格。 7. 北區限定：團體組參賽，每參賽項目、每年齡組別，一個單位限報名一組參賽表演，如表演成員完全不同，則不再此列。
	視覺藝術類： 1. 平面繪畫組 2. 立體造型組	1. 每人各組限繳交作品 1 件（每人可各交 1 件平面繪畫、1 件立體造型作品分別參賽）。 2. 參賽作品連同身心障礙證明／手冊影本及相關資料一併寄至各區承辦單位。 3. 作品評選以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、「入選」為評分等第。 4. 各區初賽獲特優者得以晉級總決賽。
全國總決賽		1. 初賽表演藝術類各組冠軍者晉級總決賽。 2. 初賽視覺藝術類各組獲得特優作品晉級總決賽。 3. 各區初賽承辦單位得推薦一組非冠軍團體或個人，參加總決賽。 4. 總決賽特別獎項如下：「父母深情獎」－由各區初賽承辦單位遴選出一名。

2016 國際身心障礙者日 系列活動
第八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【報名簡章】

十一、 初賽獎勵內容

項目	比賽分組	年齡	組別	比賽組別
A 表演藝術類	音樂表演組 舞蹈表演組 多元表演組	兒童組 青少年組 成人組	個人組 團體組	◎個人組 第一名：獎盃一座、獎狀一面 第二名：獎盃一座、獎狀一面 第三名：獎盃一座、獎狀一面 第四～六名：頒發獎狀 入選：頒發獎狀 ◎團體組 第一名：獎盃一座、獎狀一面 第二名：獎盃一座、獎狀一面 第三名：獎盃一座、獎狀一面 第四～六名：頒發獎狀 入選：頒發獎狀
B 視覺藝術類	平面繪畫組 立體造型組	兒童組 青少年組 成人組	個人組	特優：3～5 名，頒發獎盃一座、獎狀一面。 優等：頒發獎狀。 佳作：頒發獎狀。 入選：頒發獎狀。

十二、 總決賽獎勵內容：

項目	比賽分組	年齡	組別	比賽組別
A 表演藝術類	音樂表演組 舞蹈表演組 多元表演組	兒童組 青少年組 成人組	個人組 團體組	◎個人組 第一名：獎盃一座、獎狀一面 第二名：獎盃一座、獎狀一面 第三名：獎盃一座、獎狀一面 第四名：獎盃一座、獎狀一面 第五名～第八名：獎狀一面 ◎團體組 第一名：獎盃一座、獎狀一面 第二名：獎盃一座、獎狀一面 第三名：獎盃一座、獎狀一面 第四名：獎盃一座、獎狀一面 第五名～第八名：獎狀一面

2016 國際身心障礙者日 系列活動
第八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【報名簡章】

B	視覺藝術類	平面繪畫組 立體造型組	兒童組 青少年組 成人組	個人組	特優：3~5 名，頒發獎盃一座、獎狀一面。 優等：頒發獎狀。 佳作：頒發獎狀。 入選：頒發獎狀。
父母深情獎		獎盃一座			

十三、 評分標準：

		個人組		團體組	
		主題表現	50%	主題展現與才藝技能	35%
A、表演藝術類	音樂表演組	熱情、認真度、台風	20%	獨立作業	15%
		演出流暢度	15%	熱情與認真度	15%
		獨立作業	15%	群體合作	15%
				演出流暢度及整體效果	20%
	舞蹈表演組 多元表演組	個人組		團體組	
		主題表現	40%	主題展現與才藝技能	35%
		熱情、認真度、台風	20%	獨立作業	15%
		演出流暢度	15%	熱情與認真度	15%
		獨立作業	15%	群體合作	15%
		服裝創意	10%	演出流暢度及整體效果	10%
				服裝創意	10%
B、視覺藝術類	主題內容 30%				
	情意表現 30%				
	媒材技法 20%				
	創意呈現 20%				

十四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會保有確認報名者是否符合參選資格。經查証不符資格，本會可取消報名者之參選資格。
- (二) 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、活動照片有展覽、出版、宣傳、上網、共播及製作為文宣推廣品之權利。
- (三) 北區及南區初賽場地舞台為木質地板，禁止「直排輪、滑板」在舞台上滑行。
- (四) 本評選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另行公佈。

表演藝術類個人組

附件一：黏貼身心障礙證明／手冊影本表格，請於9／30前寄送至「各區初賽」承辦單位。

參賽者姓名			
參賽報名		☐ 已完成網路報名	
是否有配樂 CD		☐ 是，請隨本表格寄送至各區初賽承辦單位。 ☐ 無。	
參賽組別 *請勾選		☐ 音樂表演組 ☐ 舞蹈表演組 ☐ 多元表演組	
		☐ 兒童組 ☐ 青少年組 ☐ 成人組	
家長 / 主要聯絡人			
聯絡電話（白天）			手機
本人_____（請參賽者／監護人_____簽名）同意授權主辦單位為宣傳本活動以及其他公益推廣之目的，得不限期間、地區、方式，合法無償使用參賽作品、參賽活動照片，例如：公開展覽、公開播映、重製印刷、出版發行、網路宣傳、編輯設計、媒體刊登、製作紀念品等，並同意本會在以上所述使用範圍內得以揭露姓名。			
身心障礙證明／手冊影本			
黏貼處 正面		黏貼處 背面	

表演藝術類團體組

附件二：黏貼身心障礙證明／手冊影本表格，請於9／30前寄送至「各區初賽」承辦單位。

參賽團體單位名稱			
		*請填寫單位名稱。	
參賽報名	☐ 已完成網路報名		
是否有配樂 CD	☐ 是，請隨本表格，寄送至各區初賽承辦單位。 ☐ 無。		
參賽組別 *請勾選	☐ 音樂表演組 ☐ 舞蹈表演組 ☐ 多元表演組		
	☐ 兒童組 ☐ 青少年組 ☐ 成人組		
主要聯絡人			
聯絡電話（白天）			手機
本單位_____代表人_____同意授權主辦單位為宣傳本活動以及其他公益推廣之目的，得不限期間、地區、方式，合法無償使用參賽作品、參賽活動照片，例如：公開展覽、公開播映、重製印刷、出版發行、網路宣傳、編輯設計、媒體刊登、製作紀念品等，並同意本會在以上所述使用範圍內得以揭露姓名。*請蓋團體證明章*			
編號	身心障礙證明／手冊黏貼處【正面】	身心障礙證明／手冊黏貼處【反面】	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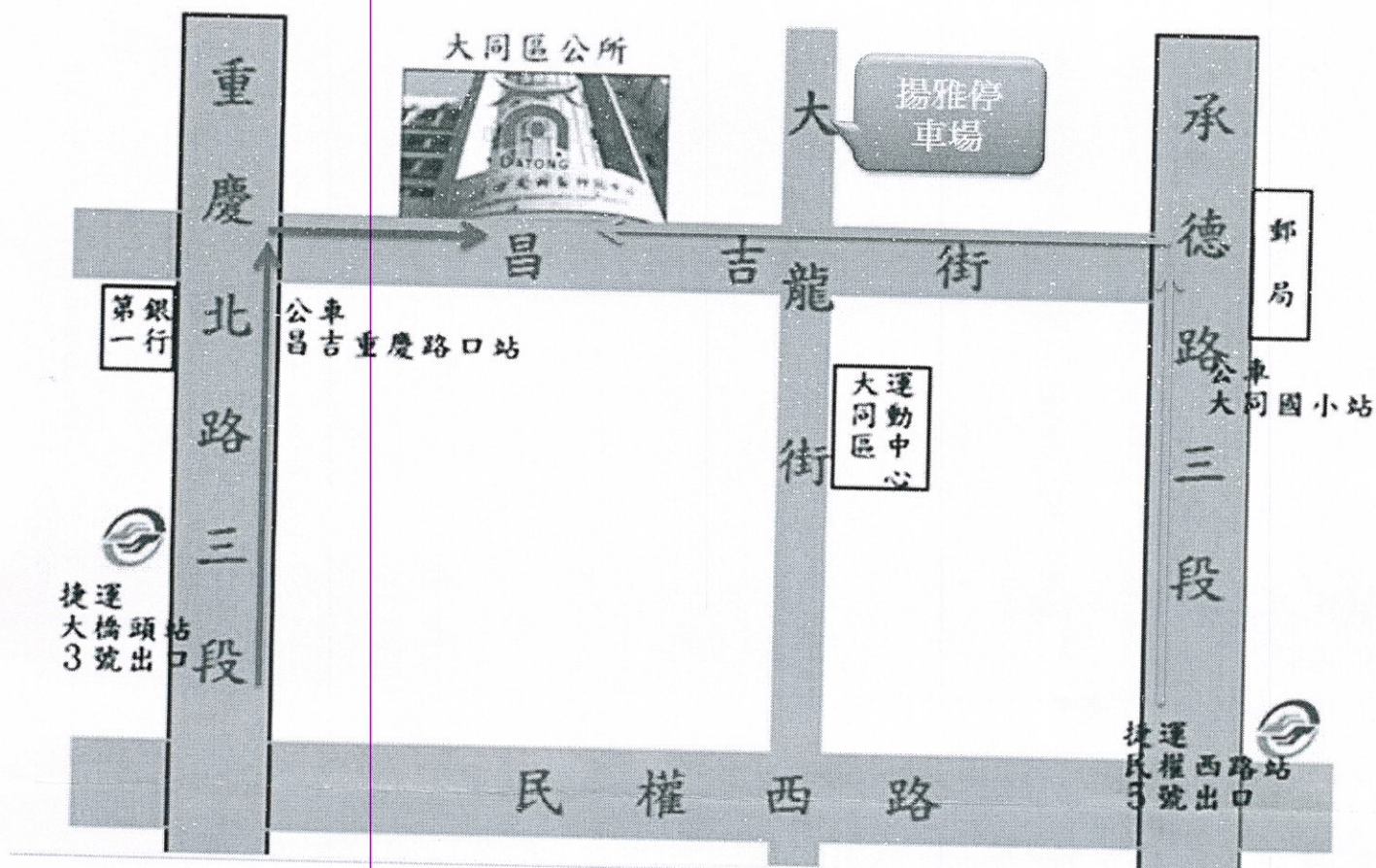
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
視覺藝術類個人組

附件三：黏貼身心障礙證明／手冊影本表格，請於9／30前寄送至「各區初賽」承辦單位。

參賽者姓名			
參賽報名	☐ 已完成網路報名		
作品是否寄還	☐ 比賽後請寄還作品 ☐ 不需寄還 *如未勾選由初賽承辦單為及主辦單位處理。		
參賽組別 *請勾選	☐ 平面繪畫組 ☐ 立體造型組 ☐ 兒童組 ☐ 青少年組 ☐ 成人組		
家長 / 主要聯絡人			
聯絡電話（白天）		手機	
本人_____（請參賽者／監護人_____簽名）同意授權主辦單位為宣傳本活動以及其他公益推廣之目的，得不限期間、地區、方式，合法無償使用參賽作品、參賽活動照片，例如：公開展覽、公開播映、重製印刷、出版發行、網路宣傳、編輯設計、媒體刊登、製作紀念品等，並同意本會在以上所述使用範圍內得以揭露姓名。			
身心障礙證明／手冊影本			
黏貼處 正面		黏貼處 背面	

北區初賽：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6 樓大禮堂(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7 號 6 樓)



◎交通方式：

一、開車前往

臺北市大同區公所位於大龍街與昌吉街交會處，左邊與承德路 3 段交界，交通便捷。
停車場—揚雅立體停車場(20 元/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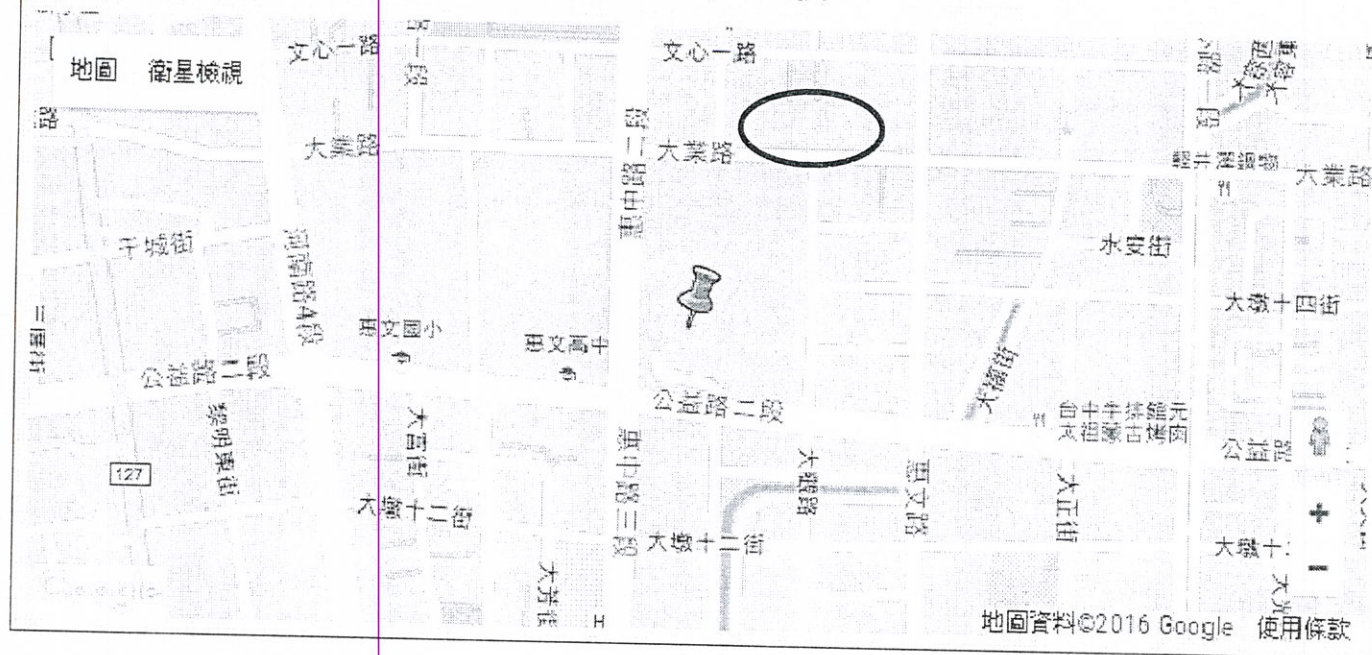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搭車前往

- 1.可搭乘捷運淡水線至民權西路站下車再步行 10 至 15 分鐘即可抵達。
- 2.可搭乘捷運蘆洲線至大橋頭站或民權西路站下車再步行 10 至 15 分鐘即可抵達。

中區初賽：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活動中心（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96 號）

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296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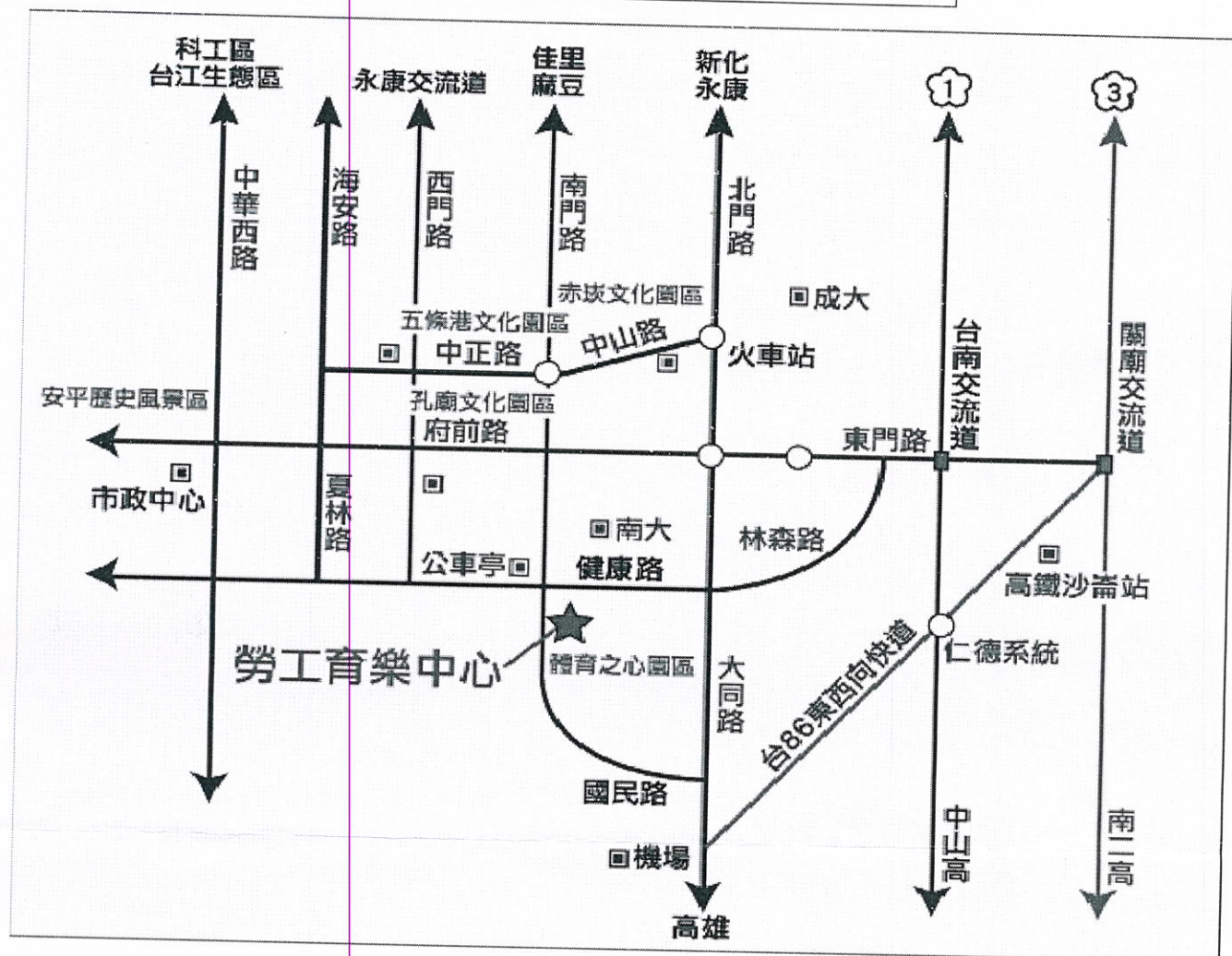


◎交通方式：

一、搭車前往

1.公車：5、199、27、72、81、107 號，於惠文高中站或公益惠文路口站下車。

南區初賽：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（702 臺南市南門路 261 號）



東區初賽：臺東縣立寶桑國小（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23 號）

